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 年修订）》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长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 年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 年修订）》及其摘要。

## 二、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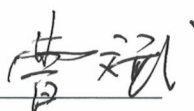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第二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雄元 

曹 斌 

2023年10月27日